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21-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191584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谭屋围城市更新配套学校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	
宗地编码		440307401007GB00211				宗地号		G15306-804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深地划拨字（2021）5038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用字第 第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		440307202110015/深规划资源鹏函[2021]163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		谭屋围城市更新配套学校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7201910005	
设计文件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20209S02.4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34040.0	25849.00	50.00/	22.00	23.80	7/3	2	2/89	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7595.03m ²	地上	教学及辅助用房	12309.93	0	12309.93	架空休闲	1746.03		
		宿舍	2072	0	2072				
		合计	14381.93	0	14381.93	合计	1746.03		
	地下	教学及辅助用房	9662.07	0	9662.07				
		风雨操场	1805	0	1805				
		合计	11467.07	0	11467.07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	地下车库（含坡道）	3916.06						
		设备用房	1806.59						
		架空休闲	722.32						
		合计	6444.97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7595.03 m ² ，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5849 m ² [包括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4381.93 m ² （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2309.93 m ² ，教师宿舍 2072 m ²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11467.07 m ² （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7341.23 m ² 、食堂 2320.84 m ² 、风雨操场 1805 m ² ）]； 2. 机动车停车位中含 28 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为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3. 本项目应在主体开工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4. 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5.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需尽快同步取得地名批复。 6. 本项目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7. 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验线记录									